

# 北京物资学院文件

物院发〔2014〕86号

---

## 关于印发《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物资学院

2014年12月15日

# 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学科竞赛是检验大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手段，对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和指导教师积极参与学科竞赛活动，推动学校学科竞赛活动蓬勃发展，不断提高竞赛成绩，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竞赛目的

学校组织、参加学科竞赛是为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推动实践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促进教学内容和方法变革，营造和丰富校园科技文化氛围，激发大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潜能，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合作能力、竞争意识，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二、竞赛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指的学科竞赛应为经过学校批准组织参加的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各类学科竞赛原则上按照国家级重点竞赛、国家级一般竞赛、市级重点竞赛、市级一般竞赛和校级竞赛等五个层次确认等级。

(一) 国家级重点竞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办的国际性学科竞赛；教育部（含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共青团中央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一级

学会主办的全国性基础学科竞赛。

（二）国家级一般竞赛：其他部门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全国性学科竞赛，以及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等主办的国际性学科竞赛。

（三）市级重点竞赛：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北京市委委员会主办的市级学科竞赛或国家级重点竞赛的市级分区赛。

（四）市级一般竞赛：其他省市、部门或行业学会主办的市级学科竞赛或国家级一般竞赛的市级分区赛。

（五）校级竞赛：学校教务处认定的各类校内学科竞赛以及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校内选拔赛。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 **（一）竞赛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教学学校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以及各教学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协调、组织和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竞赛项目的等级认定、竞赛经费资助和奖励的审批；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参赛组织协调；校级学科竞赛的竞赛文件、命题和评审工作的监督；各类学科竞赛相关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等。

#### **（二）竞赛组织管理**

1. 教务处代表学校主办各类校级学科竞赛、组织参加

各类市级以上学科竞赛，各学院及相关部门具体实施承办或联合承办。

2. 竞赛项目工作由承办学院领导总负责，落实专人负责竞赛的宣传、组织、报名和参赛工作，并为参赛学生提供赛前训练和参赛所需的必要设备、仪器、材料和场地等。竞赛结束后，承办学院将竞赛书面总结和竞赛成果报送教务处备案。

3. 承办校内学科竞赛的学院，需在竞赛前拟定好竞赛章程或方案，做好竞赛赛程安排、参赛规模、经费预算、获奖比例、评审规则以及评委人选确定等，以书面形式报竞赛领导小组审批。正式竞赛通知需在校园网和教务处网站同时发布，获奖情况也需在校园网和教务处网站同时公示，确保竞赛公平公正。

4. 承办市级以上学科竞赛的学院，要建设一支具有高度责任心、较高业务水平和相对稳定的学科竞赛指导队伍，负责赛前的辅导、指导、强化训练等工作，以保证学科竞赛取得好成绩；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时，必须有带队教师带队参加，赴外埠参赛的，必须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对于因客观条件变化及其它有关事宜调整导致某项竞赛不再适宜举办，承办学院报竞赛领导小组，经研究后可终止此项竞赛项目。

### （三）竞赛的等级认定

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竞赛项目的等级认定。

学校鼓励有条件的学院多渠道、多途径开展有益的学科竞赛，对未经等级认定的竞赛项目，竞赛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或学生个人须在竞赛实施日前一个月，向学校竞赛领导小组提交《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等级认定审批表》进行竞赛等级认定，经学科竞赛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实施，并给予经费资助。

如果竞赛主办单位发生变化，需重新报竞赛领导小组进行等级认定。

#### （四）竞赛成果管理

校内竞赛获奖需报学科竞赛领导小组核查，并在校园网和教务处网站公示，公示期为一周时间。

参加市级以上竞赛，凡获学校资助的参赛队和学生个人，所取得的竞赛成果需报教务处备案存档。竞赛结束后，奖牌、奖杯、竞赛实物或模型交所在学院保管，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竞赛论文或作品复印件由教务处存档，同时填写《北京物资学院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统计表》。

凡在竞赛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作弊等情况，学校将按照《北京物资学院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四、竞赛经费资助与使用

#### （一）经费来源

学校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专项经费，以项目形

式重点资助承办学院做好国家级、市级学科竞赛校园选拔赛和具有一定规模的校内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专项经费可用于支出竞赛宣传费、资料费、材料费、评审费、奖励费（校级）、报名费、外埠差旅费等业务支出。

学校鼓励承办竞赛学院多方筹集学科竞赛经费，积极联系企事业单位提供竞赛赞助经费，并授予赞助单位竞赛冠名权。

#### （二）经费资助范围

学校原则上只资助已通过等级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

#### （三）经费申请

竞赛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应在每年12月1日至20日期间，进行下一年度学科竞赛的预算申请并填写《北京物资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审批表》，凡竞赛过程中发生的各类费用，应在审批表中详细列出，教务处审核确认后纳入全年经费预算，经学校财务批准后拨付给竞赛组织单位或承办单位。

#### （四）经费使用方式

学科竞赛经费的开支要贯彻节约的原则，竞赛经费专款专用，实报实销，不足部分由参赛学院自行解决。

学科竞赛经费的使用范围、报销程序参照学校专项经费、教学业务经费使用办法和财务制度执行。

## 五、学生奖励办法

按照“鼓励参赛，奖励获奖”的原则，学校对在各级各类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根据参赛类别、层次、获奖级别的不同，给予适当奖励。

### （一）获奖奖励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学校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奖励（单位：元）。

获奖等级	校级		市级一般竞赛		市级重点竞赛		国家级一般竞赛		国家级重点竞赛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一等奖	200	600	500	900	1000	1800	1000	1800	2000	3000
二等奖	100	400	400	750	800	1500	800	1500	1500	2400
三等奖	50	200	300	600	600	1200	600	1200	1000	1800

### （二）评优评奖

获得校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的学生，按照《北京物资学院学生手册》中的“北京物资学院学生素质评价办法(试行)”和“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奖励办法”等相关规定，获得相应加分，作为评优评奖的依据之一。

### （三）申请创新学分

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得等级奖项均可申请创新学分。具体参见《北京物资学院关于构建大学生创新教育体系的实施方案（试行）》与《北京物资学院创新学分认定办法实施细则》。

#### （四）奖励有关说明

1. 校级竞赛奖励由承办单位在学科竞赛专项经费中预算并实施。

2. 参加市级及以上同一学科竞赛项目，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得奖奖励。

3. 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得特等奖，按照一等奖的 120% 标准给予奖励；获得金、银、铜奖，按照一、二、三等奖标准给予奖励。

### 六、指导教师工作量与奖励

#### （一）校内学科竞赛

校内学科竞赛，原则上不安排培训、奖励。

#### （二）校外学科竞赛奖励办法

##### 1. 指导工作量核算

参加市级以上的学科比赛，允许指导教师安排培训计划。培训计划需按照素质拓展课程（即全院选修课程）标准向所在承办学院申报，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和考核标准，获承办学院审批后方可执行。培训工作量可纳入教师全年工作量统计中，建议一般不得超过 32 学时，对于重要比赛，经承办学院审批后，可适当延长到 48 学时。

##### 2. 奖励费用

只奖励参加市级以上学科竞赛、有培训过程、并获得等级奖项（优秀奖除外）的指导教师。具体标准参照《北京物



资学院本科教学奖励办法》中的“学科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奖励办法”执行。

## 七、竞赛异议和申诉期

学校设立校级学科竞赛异议申诉制度，由教务处负责受理，具体由各学科竞赛评委或专家负责复议和解释。

任何对竞赛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均可提出申诉，申诉期为自获奖名单公示之日起的一周内，申诉报告必须以正式的书面形式提交，由异议人签名。学校受理后由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或个人。

## 八、其他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通过并颁布之日起试行，未尽事宜由大学生学科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